运城市盐湖区涉企行政执法合规指引清单（试行）

序号	涉及行业领域	常见违法表现	违法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合规建议	具体指导部门	备注
1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2、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8号公布，2025年修订）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9号公布，2025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25年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十条	1.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当年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不按时公示即时公示信息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列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未及时公示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市场主体。	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8号公布，2025年修订）第九条	1.市场主体应当确保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取得联系。 2.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1.不标明价格的; 2.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4.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出售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进行明码标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价格类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1.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第七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明码标价，禁止出现价格欺诈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1.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2.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3.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4.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5.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6.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7.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8.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9.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0.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 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计量类行为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 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1.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1.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2.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3.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4.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流通类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七）（八）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	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索证索票义务，查验禽畜肉类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确保所经营的肉类检疫合格、肉类制品检验合格。其中，猪肉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验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1.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3.在食品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五条	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进货查验，及时发现和退回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严格按照食品贮存条件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清理下架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商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食品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或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1.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 2.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自然资源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先申请用地手续。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15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第六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探矿权证批准的范围内进行探矿活动。探矿权人在获得勘查许可证后，必须按照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要求进行勘查工作。如果是因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探矿权人应当自恢复正常勘查工作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核减相应的最低勘查投入的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6		未取得采矿权、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生产； 证照过期、失效、被暂扣仍生产； 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标高、矿种、层位。	责令停止违法、限期改正、警告、停产整改、查封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矿产品、开采工具设备； 无证开采3-5倍矿值罚款，或10万—100万； 有证违规1-3倍罚款，或10万—50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山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试行）》（晋自然资发〔2024〕25号）	1.建立证照有效期预警机制，提前办理延续。 2.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杜绝违规开采。	区自然资源局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5.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1.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	1.严格执行身份核验制度;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3.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4.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5.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监管未成年人进入问题
18	歌舞娱乐场所	1.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 2.在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营业; 3.未按规定保存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 4.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	1.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2.完善监控设备配置; 3.规范警示标识设置; 4.建立巡查制度; 5.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监管安全保障问题
19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经营。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明确，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一）项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前，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经营许可。 2. 严格按照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到期前及时办理延续。 3. 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4. 定期自查经营资质有效性，建立许可证件管理台账。	区交通运输局	

20	道路运输领域	超限运输：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限值；车辆外廓尺寸超过规定标准；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1.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2.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驾驶人，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3.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五十条	1. 建立健全货运源头装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 大件运输依法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3. 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禁指使、强令超限运输。 4. 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对出场车辆进行检测，杜绝超限车辆出场（厂）上路。 5. 定期核查企业超限运输记录，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装置失效。	1.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第（一）（三）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1. 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2. 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单制度，每趟运输均应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随车携带，保存期限不少于12个月。 3. 车辆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 4.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经检验合格，严禁超出适装介质范围和核定载质量运输。 5.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符合要求。 6. 加强对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区交通运输局	
2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所属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所属驾驶员存在一次记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三条第（三）项	1. 按规定建设或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并接入全国联网联控系统。 2. 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3. 对超速、疲劳驾驶等报警信息及时处理并提醒纠正，建立处理台账。 4. 对违规驾驶员按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不得在未处理情况下继续安排上岗作业。 5. 定期分析动态监控数据，排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	区交通运输局	

23	水路运输与港口航道领域	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舶配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前，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取得有效证书。 2. 从事港口经营前，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3. 确保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员持有有效适任证书。 4. 建立船舶技术档案，定期进行船舶检验和维护。	区交通运输局	
24		船舶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或旅客；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1. 严格遵守船舶载重线规定，不得超核定载重线装载。 2. 建立货物装载管理制度，确保装载方案科学合理。 3. 航行前认真核算船舶稳性和强度，确保满足航行安全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25	公共场所	1.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2.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3.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5.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6.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1.警告、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七）项和第三十八条	1.亮证经营， 严禁无证擅自营业 2.规范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流程，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3.定期开展卫生知识与法律法规培训； 4.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评价，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5.营业期间保持通风、消毒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停用、拆除卫生设施；	区卫生健康局	

26	生活饮用水	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3.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1.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项	1.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供水工作; 3.定期开展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与水质自检; 4.严格把控供水水质，确保供应的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5.定期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27	医疗卫生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 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4.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5.非医师行医的 6.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 7.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8.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9.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10.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1.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2.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3.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 严格落实持证执业，严禁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诊所必须完成备案后方可执业。 2.严格遵守限定执业范围，杜绝私自开展超范围医疗行为; 3.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4.加强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28	传染病防治	1.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4.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5.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四）项、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三）项、第四十条第（一）（二）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修正） 第二条第（一）（三）项、第五条第（二项）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1.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配齐专（兼）职管理人员并落实岗位责任; 2.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登记台账; 3.按规范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4.加强卫生监督及人员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29	放射卫生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活动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3.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4.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一）（二）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三）项、第三十九条	1.严禁未取得许可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活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增加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工作； 2.相关技术人员须具备法定执业资质，定期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0	职业卫生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3.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4.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1.给予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二）（四）（八）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按规定及时调岗、复查或诊断，留存相关处置记录； 2.组织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劳动者及技术服务人员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危害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1		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202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1.严禁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3.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2	中医药服务	1.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2.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4.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1.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至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3.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1. 严格按备案范围执业， 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严禁超范围执业； 2. 规范备案证管理，不得伪造、变造备案凭证； 3.依法开展中药相关活动，不得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4.建立健全诊疗管理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33	血液安全	1.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2.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3.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1.警告、罚款； 2.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	1.严格执行血液包装、储存、运输标准； 2.规范开展血液核查工作； 3.建立健全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4.定期开展自查与人员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4	学校卫生	1.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警告、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1.严格落实用品合规要求； 2.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加强法规学习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5	妇幼健康	1.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2.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3.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1.严禁无证开展相关服务； 2.规范出具医学证明； 3.强化法规学习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36	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1.警告、罚款； 2.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严格落实服务标准规范； 2.完善备案与资质管理； 3.强化安全与健康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37	食品安全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　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1.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洗涤剂、消毒剂，确保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流程合规； 2.严格执行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餐具饮具出厂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3.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与消毒卫生知识培训； 4.　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	
38	农产品生产经营	上市农产品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不得上市； 2.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区农业农村局	
3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1.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应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进行生产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40	兽药生产经营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2、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应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进行生产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41	奶畜养殖	奶畜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档案或档案记录不全。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一、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1.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3.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4.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5.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6.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2年。	区农业农村局	
42		未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按照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43	动物诊疗	未按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 2.按照技术操作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3.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 4.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区农业农村局	
4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要求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之后再生产经营种子。	区农业农村局	
45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对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要到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审定后进行销售。	区农业农村局	
46		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的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经营种子必须按规定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47	畜禽屠宰、经营、运输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应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及畜禽产品出厂 （场）记录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4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应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区农业农村局	

49	农药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劣质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劣质农药	区农业农村局	
50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区农业农村局	
51	林草保护领域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房、厂房、仓库、养殖场、民宿、农家乐、临时板房。 修路、硬化地面（停车场、堆场、水泥地、沥青路）、建桥、围栏。 建窑、建坟、挖塘、修水库、光伏 / 风电设施、高压塔基。 开垦林地种农作物、挖鱼塘、改耕地 / 园地。	1.要把林地改成建设用地（修路、建房、开矿等），必须先过林业审核、再过用地审批、交钱恢复植被。没批就用等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 2.私自改变林地使用，要限期恢复并处恢复所需费用三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1.禁止私自改变林地用途 2.确需使用林地：前期核查报备 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说明用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由专业人员现场核查林地类型（公益林/商品林）、林木等级、生态管控要求，确认是否符合调整条件。 严格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征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的，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法定手续； 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原则上禁止变更用途，优先选用商品林、低质低效林地优化调整。	区林业局	
52		违法毁坏、开垦林地（工程建设：建房、修路、硬化、挖塘、建窑等； 挖采活动：采石、采砂、采土、采矿； 污染堆弃：排污、堆废弃物，导致植被 / 生产条件严重破坏； 开垦种植：翻挖林地种植农作物，造成原有植被严重毁坏）。	1.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限期补种1–3 倍树木，可处林木价值 5 倍以下罚款； 2.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限期恢复植被与林业条件，可处恢复费 3 倍以下罚款。 3.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限期补种1–3 倍树木。 4.向林地排放超标污水、污泥、尾矿、矿渣等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处罚。 5.损坏标志的恢复费用自己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禁止私自毁坏林地 2.确需使用林地：履行审批程序，向林业部门申请使用林地可行性核查；办理林地占用审核、林木采伐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落实占一补一、异地造林； 临时用地：到期必须恢复植被，不得长期占用。	区林业局	

53		违法毁坏、开垦草地（开垦草原种粮食 / 经济作物 / 林木; 建房、修路、硬化、挖塘、采石、采砂、取土、剥草皮; 排污、堆废弃物，导致植被严重毁坏或污染; 违规种植牧草致沙化或水土流失）。	1.挖沙、取土、采石、挖矿：先要审批、不能乱挖要经过地主同意，没批就干等于违法，要被罚、还要恢复草地。 2.违法了要立即停工，把破坏的草原恢复原样（种草等）；挖出来的东西和违法所得，全部没收; 罚款: 有违法所得：罚违法所得的1－2倍; 没违法所得：最多罚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	1.禁止私自毁坏草地 2.确需使用草地：履行审批程序，向草原部门申请使用草原可行性核查; 办理草原占用审核、临时用地许可、规划许可; 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落实占补平衡、异地种草; 临时用地：到期必须恢复植被，不得长期占用。	区林业局	
54	危化行业（加油站）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未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	区应急管理局	
55	冶金工贸企业	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证进行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持特种作业资格证进行特种作业	区应急管理局	
56	非煤矿山企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	企业应当在从事生产活动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57	烟花爆竹企业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应当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内。	区应急管理局	

58	中大型餐饮行业	非法雇佣童工	一、行政责任 1.责令立即改正，遣返童工，企业承担全部遣返交通、食宿费用 2.罚款：使用1名童工每月5000元；拒不改正每月10000元/人 3.危险岗位（后厨、消杀、化学品操作等）从重处罚 4.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5.列入失信名单，行业联合惩戒 二、民事责任 1.童工发生伤病、意外伤害，用人单位承担全部医疗、护理、康复费用 2.造成伤残、死亡的，支付高额一次性赔偿金、丧葬费等全部赔偿 三、刑事责任 餐饮安排童工从事后厨高强度劳动、接触危险器具、有毒清洁剂等危重劳动，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对企业直接负责人、主管、法定代表人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1.入职环节严格核验身份证，杜绝16周岁以下童工，16-18周岁未成年工严禁安排后厨、高危岗位及夜班； 2.管理中排查高风险场景，开展全员普法培训，定期自查用工情况； 3.应急阶段若误招未成年人，立即停止用工并主动送返，主动配合监管，从源头规避行政、民事及刑事风险，保障企业合规稳健运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燃气经营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责任: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非法经营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证照先行：从事燃气经营必须依法依规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无证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 达标运营：确保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人员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